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

(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,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)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总 裁及总裁班子其他成员的职责、权限,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(下称"有关法律法规")和《西 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制定本 细则。

第二条 总裁由董事会聘任,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, 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总裁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维护公司利益,实践和弘扬公司的企业文化。

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

第四条 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具有较丰富的管理、金融、证券、财务、法律等方面 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,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;
- (二)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,熟悉本行业生产 经营业务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:
- (三)具备良好的个人修养,知人善用,勤勉尽责,廉洁奉公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总裁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 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,被判处刑罚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;被宣告缓刑的,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;

- 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、总经理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 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;
- (六)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总裁的其他人员。

第六条 总裁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裁每届 任期三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,协助总裁开展工作。

副总裁由总裁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裁的任期和总裁同期,连聘可以连任。

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。

第八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在任期内辞职,应根据 各自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公司,并遵守劳 动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辞职程序和办法。

第三章 总裁的职权和授权

第九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- (三) 决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 - (四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 - (五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 - (六)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:
 - (七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;
- (八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;
- (九)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,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:
 - (十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;
 - (十一)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副总裁按照分工,协助总裁分管具体工作。

副总裁应当有明确的职权和权限。根据授权,副总裁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享有必要的权利,承担相应的责任;对涉及其他副总裁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应主动沟通和听取意见;对分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和敏感问题应及时向总裁报告:对政策性问题应及时组

织研究后向总裁提出建议。

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,在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效率,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 会的授权,对总裁授权如下:

- (一)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金额内,授权总裁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长期贷款合同。
- (二)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内,授权总裁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。
- (三)负责管理和审批经董事长办公会议批准的月度资金收支计划。计划外资金支出报请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
- (四)其他授权依据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和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另行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非董事的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,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诚信、勤勉和忠实的义务。

第十四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 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十五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

动保护、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。

第十六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总裁应当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直接报告:

- (一) 涉及刑事诉讼时;
- (二)成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到期债务未 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;
 - (三)被行政检查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:
 - (四)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。

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议

第十七条 总裁应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议,研究决定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总裁行使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召开总裁办公会议。 第十八条 办公会议事方式按以下要求进行:

- (一)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。如遇重要或紧急事项、 节假日等情况的进行调整。
- (二)办公会由总裁主持,总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,由副 总裁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- (三)办公会参加人员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(含总师级以上人员)。列席人员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提案相关人员及总裁确定的其他人员。
 - (四)办公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会议议题和相

关材料,由办公室负责落实并做好会议准备。

(五)公司党委办公室负责办理办公会的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件的起草、传递、归档工作;办公会形成的纪要、决议、请示、报告等文件,由总裁签发。

第十九条 办公会议事程序,按以下要求进行。

(一)确定议题。办公会的议题由公司各职能部室提出,并 经分管领导审定或召开专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或经分子公司领 导班子集体研究形成方案后,报请公司总裁审核决定是否上会研 究决策,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,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。

办公会审议事项必须履行 OA 系统审批流程, 党委办公室负责汇总会议议题, 公司 OA 系统办公会提案接收时间为开会前一天 18:00 前截止。

- (二)沟通酝酿。提交办公会决定的事项,事先要征求相关 部室意见。研究公司有关重大事项时,主要负责人应与领导班子 成员充分沟通。
- (三)会议决定。办公会要充分发扬民主,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经应出席会议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一般可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等表决方式,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,则不宜匆忙做出决定,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协商后再次上会讨论决定。
- (四)会议纪要。办公会作出的各项决策,会后要及时印发《会议纪要》,及时形成文件。

- (五)决定的执行。办公会作出的决定、决议,由相关职能 处室或由会议指定的责任人(责任单位)具体组织执行。总裁对 组织实施工作负责。
- (六)情况反馈。办公会作出的决策、形成的决议,决策、 决议执行和工作进展情况,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办公会报告,并定 期对督办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五章 总裁工作报告

第二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,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定期报告。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门组织编制,在董事会的要求期限内提交。定期报告包括年报、半年报、季报、月报。
- (二)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:
 - (三)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;
 - (四)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;
 - (五)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;
 - (六)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;
 - (七)董事会要求的其它专题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总裁应当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六章 考核

第二十二条 总裁和总裁班子成员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和评价。总裁和总裁班子成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 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,建立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的薪酬与绩效 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部门和分子公司的绩效评价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,接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进行修改时,由总裁提出修正议案,提请董事会批准。